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

ᠡᠯᠡᠳᠦᠷᠳᠦ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
鄂府发〔2023〕62号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权责清单（2023年）的通知

各旗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8号）以及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”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》（内党办发电〔2022〕25号）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在《鄂尔多斯市本级权责清单（2020年）》（鄂府

发〔2020〕36号)基础上,结合《鄂尔多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》,动态调整了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,形成《鄂尔多斯市本级权责清单(2023年)》,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鄂尔多斯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(2023年)》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内蒙古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布,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它行政职权。

二、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,各旗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和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调整行政权力事项以及部门职能、职责等情况,及时调整完善本旗区、本部门权责清单,确保清单的合法性、时效性。

三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,加大公开透明力度,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,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,不断提高行政效能,持续推进简政放权,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3日

抄送:市委,市人大常委会,市政协,各驻军部队,纪委,监察委,
法院,检察院,市委各部门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